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 2月 14日
文	第 0743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bigyuchun@gmail.com

70147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81號

受文者：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2000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會議紀錄各1份(本局單位請至FTP://發文附件區自行下載)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批 示	理事長徐岩奇(甲)	擬 辦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112. 2. 14		總幹事陳悅惠 112021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bigyuchun@gmail.com

70147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81號

受文者：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2000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會議紀錄各1份(本局單位請至FTP://發文附件區自行下載)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楊副局長宗林

紀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歡迎本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及遠道而來各公會代表，參與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各位都是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裝置的前輩先進，各位專業規劃及責任施工，才能造就本市公共安全環境。今日座談的內容，包括安檢業務重點宣導、會審勘法令介紹、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平時如有法令疑義或業務溝通可立即反應，無需等到座談會才要提出。

貳、 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

- 一、 執法疑義。
- 二、 案例分享。
- 三、 特定工廠外部水源審查。
- 四、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條文。

參、 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

- 一、 第 46-1 及 46-2 條相關規定。
- 二、 執法疑義。

肆、 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今年 5 月初，本市東區一棟大樓，泡沫原液槽之原液流入蓄水池，導致整棟大樓飲用水遭汙染，對人體危害甚大。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提議設有泡沫滅火設備者，其水源不與民生用水共用水池與屋頂水箱。

業務科擬辦：

1. 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水質字第 09931472800 號函「消防系統回流污染防制」教材 1 份予內政部消防署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 該處已於 95 年修正「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要求建築物之消防系統時，應於屋頂另設消防專用補充水箱，並採跌水式進水，避免消防系統與屋頂水箱進接造成污染。
3. 次查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第 18 條：「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有關消防用水依上項規定需與自來水系統完全分開。
4. 有關提議建築物設有泡沫滅火設備者，其水源不與民生用水共用水池與屋頂水箱，本項決議與法令內容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進行後續疑義解釋事宜。

主席裁示：86/05/13（86）台內消字第 8679465 號「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提案八，提及泡沫系統免延伸至屋頂水箱即可。至於民生用水跟屋頂水箱及水源共用部分仍依設備標準內容實行。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非傳統侷限型探測器，其裝置時除 2 條回路線以外，尚需從總機接 2 條電源線，供應給光電式分離型使其運作。
2. 施工時從受信總機直接配置 4 條線鋪設於 PVC 管內，拉至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並加裝終端電阻，使其成為一個回路。
3. 提請審議，設置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時，免接至火警綜合盤，直接從受信總機配線至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使其成為一個回路即可。

業務科擬辦：

1. 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提案五：各類場所採使用單元設計為火警分區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9 條規定設置火警發信機疑義。
2. 提案五決議：各類場所採使用單元設計為火警分區，而各分區之樓地

板面積合計小於 600 平方公尺者，得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2 條第 1 款前段所定 600 平方公尺為範圍設一火警發信機之方式，檢討該發信機之設置。

3. 綜上，探測器仍需接配至火警發信機為宜，如各火警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 600 平方公尺時，得以 600 平方公尺為範圍設置一火警發信機。
4. 另「排煙設備，採火警探測器共用時，如非使用定址式，其火警分區應配合防煙區劃設計。」，排煙區劃內探測器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共用時，火警分區配合排煙區劃設計，仍採每一火警分區（500 平方公尺）設置一火警發信機為宜。

主席說明：每一火警分區原則上應配置一火警發信機之設計概念。

高雄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謝孟村先生發言：

一樓廠房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一組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防護面積有 1400 平方公尺，火警發信機的設置與探測器的接配就會出現問題，設備師公會所提問題點應該是在這裡。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副理事長李惠閔小姐補充說明：

設置標準第 20 條：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此設計標準之建築物（已達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否還需設置手動報警設備，或設計火警發信機，還是僅需連動廣播設備即可，這個問題在高雄市也是討論許久。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郭志文理事長補充發言：

經與公會會員確認，現場已有設置火警發信機（手動配線自行回至總機），而光電式分離型的配線也獨立回至總機（4 條線），這樣的設計方式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

綜整上述提供意見，函文內政部消防署提請釋疑。

三、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預防科會勘承辦人員，屬火災預防專業人員，須經長期專業培訓，才得以勝任此職位。
2. 懇請貴局，欲至預防科擔任會勘承辦人員者，能在此職位待滿 2 年，以免浪費長期專業培訓後，待沒多久又調職。

業務科擬辦：

1. 本科會審、會勘人員之挑選培養首重操守廉潔及專業性為優先考量，業務承辦人目前並無需服務滿 2 年才能異動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會審、會勘業務承辦人員應是依其專業、操守及職涯發展通盤考量滾動檢討；有鑒於近年來會審勘案件量逐年遞增，本科未來以朝增加會審勘承辦人員為努力目標進行！

主席裁示：近年來會審勘案件量逐年遞增，未來仍以會審勘人力增加為目標前進。

四、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關於免設排煙設備場所之內部空間是否亦得免設排煙設備、小規模場所是否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6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486 號解釋令針對小規模場所（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可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
2. 提案二決議：各類場所位於避難層，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時，基於易於避難逃生，消防救災人員利用破壞器材即得以開啟或破壞進入搶救，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3. 消防署的決議是各類場所均適用，但目前臺南市僅准用於工廠，顯與消防署的決議有抵觸。

業務科擬辦：

1. 本局參考其它五都直轄市作法，並考量本市建築物所轄特性，於 105 年 7 月製做消防安全執法疑義研討決議 1 份。

2. 檢附 105 年 7 月消防安全執法疑義研討決議供參（詳參考資料 1）。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卓佩霖理事提問：

廠房如有附屬辦公室或員工休息室等，是否也適用此項解釋令？

業務科回應：以建築師簽證設計之建築圖為主，建築規劃設計歸屬工廠類建築物及其附屬用途，據此判定為各類場所之廠房單一用途檢討。

五、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

有關開口位於梯間、門廊處時，其開口認定原則疑義

1. 檢討一般樓層（非無開口樓層）時，開口位置位於梯間外牆，往往被剔除不計。是否得有彈性認定的空間，建議位於樓梯平台處者，得予以計入。
2. 檢討排煙口或是一般樓層（非無開口樓層）時，開口位於門廊處，往往被剔除不計。是否得有彈性認定的空間，建議該門廊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時，得予以計入。

業務科擬辦：

1.
 - 1) 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其一：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 2) 為使災難發生時提供民眾安全避難及逃生，主要出入口安全門的開啟方向是往逃生方向開啟，另避免火災時災害影響其他樓層，除安全門材質具防火時效外，加裝自動關閉裝置阻止火勢蔓延。
 - 3) 消防人員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安全梯間，從樓梯平台往非避難層之主要出入口方向移動，無法經由防火門進入室內空間，故樓梯平台處不宜檢討設計有效開口。
2. 排煙口如屬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者，皆可予以設計檢討，檢附 106

年 12 月消防安全執法疑義研討決議供參（詳參考資料 2）。另建築物門廊、騎樓、雨遮或陽台等其它類似構造體，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時，於建築物本體設計開口符合法規或解釋令內容時，得予以計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徐敏斯建築師提問：

上述問題一針對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其梯間外牆開口可以納入檢討？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擬辦方向辦理，另針對直通樓梯或其它平面樓層，其內部是否有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依個案實際設計規劃檢討。

伍、臨時動議

一、臺南市設備士公會沈裕堂理事長建議：

1. 座談會辦理的時程隔太久，彼此間的互動應再加強。
2. 座談會未曾看過局長參與主持，是最大的遺憾。
3. 請各大隊與局多多參與公協會的理監事會，強化彼此溝通交流。
4. 局裡圖說審查的空間不足，感覺未受尊重。
5. 未參與座談的會員勞苦奔波，是否也可以併同領取消防月曆。

主席說明：

1. 公協會舉辦的會議或活動，消防局皆熱烈參與；座談會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都有親自主持過，局與大隊的同仁也都列入行程前來參與。沒有參加不代表我們之間的橋樑斷掉，有問題皆可直接來討論，若承辦人無法溝通解決也可以與股長或科長反應；另座位的順序已按報名內容安排，每次的會議也會依序輪動，非常感謝理事長的提議。
2. 各大隊辦理研習或座談時，亦可邀請專技人員共同參與；另廳舍空間確實狹窄，承辦人員辦公位置案件堆疊，除 4 樓兩張大審圖桌，3 樓圖審空間爭取不易，造成誤解困擾多加見諒。
3. 會後請防火宣導股整理宣導品資料，提供公協會所需月曆數量。

二、臺南市設備師公會會員曾敏昭提問：

居室隔間屬玻璃材料(不燃材料)，檢討防煙垂壁使用時是否需使用鑲嵌

鐵絲網玻璃？

業務科回應：內政部消防署 89 年 6 月 29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738 號解釋內容，不燃材料隔間做為防煙垂壁檢討使用時，其上方 50 公分遇有玻璃部分仍應使用鑲嵌鐵絲網玻璃為宜。

三、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樹華提醒：

公家空間或資源困窘爭取不易，如果需要可以協請公會幫忙。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7 月份消防安全法令審查執法疑義決議事項

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 10 時 0 分

地點：本局 4 樓火災預防科

記錄：吳郁君

提案：

1. 有關 105 年 5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二：針對小規模場所（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可否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鐵捲門得否視為有效開口疑義 1 案。
2. 內政部決議：各類場所位於避難層，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時，基於易於避難逃生，消防救災人員利用破壞器材即得以開啟或破壞進入搶救，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局決議：

1. 有關內政部決議事項放寬至「各類場所位於避難層，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所抵觸，經電詢消防署法制科廖怡如科長，回覆如下：「首先，針對決議事項抵觸設置標準之疑慮，設置標準本身不是沒有除外規定，當遇到除外規定時，就會適用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而消防署函發的 105 年 5 月份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它的性質就相當於行政程序法中的解釋性行政規則，只要符合下達下級機關及刊登公報周知即符合效力，至於抵觸的部分，除外也沒有一定要修法」。
2. 另詢問本局張常妙法制專員：「就法的層面來說，消防署函發的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本身不是所謂的憲法、法律、法規命令，也非行政規則，其不屬於在法的位階上，解釋的內容抵觸法規命令，就法的立場，仍應回歸法規命令為宜。」

3. 綜合上述論述，參酌其他五都直轄市做法（如下表），並考量本市所轄建築物特性等，基於種種因素考量，同意有關各類場所如屬工廠類用途，申請範圍於避難層時，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至於其他申請用途類別，如有易於避難逃生，消防救災人員利用破壞器材即得以開啟或破壞進入搶救之場所，仍請依消防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高雄市
提案二決議是否採用	否	部分採用(上簽中)	是	是	是
適用場所	無	丙、丁類	各類場所	各類場所	各類場所

出席人員：

石素萍

石騰毅

蔡登德

賴文莉

侯正海

溫明孔

李文傑

許景峰

林博

劉東原

柯雅芳

陳以君

吳郁君

蕭靜

沈信辰

葉致璋

內政部 105 年 5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機器製造工廠、集合住宅及其他免設排煙設備之場所，其內部之辦公室、會議室、員工宿舍、管理人員室、警衛室、管理委員活動室等空間是否得免設排煙設備疑義案。

決議：

- 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定免設排煙設備場所，係衡其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爰前揭規定所列場所之附屬空間，符合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所列主要用途及功能上構成從屬用途關係之規定，即適用之。
- 二、因應社會多元使用之需求，下列場所，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且易避難逃生等特性，依據上開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定免設排煙設備。
 - (一)學校圖書室、閱覽室(建築物構造類似學校教室者)。
 - (二)里鄰(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構造類似學校活動中心者)。
 - (三)冷(藏)凍肉類、蔬果之倉庫、生鮮批發市場等類似用途之場所。
- 三、請業務單位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提供實務執行時，各類型建築物內部使用之型態，儘速彙整及研修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及其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俾切合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

提案二、小規模場所(例如：工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可否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鐵捲門得否視為有效開口疑義案。

決議：各類場所位於避難層，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時，基於易於避難逃生，消防救災人員利用破壞器材即得以開啟或破壞進入搶救，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免依無開口樓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提案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以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免檢討排煙設備，是否得以防火鐵捲門作為區劃案。

決議：

-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之規定，爰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居室之區隔、第 19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所定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設置者，得視為居室之區隔及防火區劃。
 - 二、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2858 號函提案三決議二之末句「惟該常開式防火門不得為防火捲門」停止適用。
- 提案四、窗戶採電動推桿方式一次開啟檢討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28 條有效通風面積時，是否應連接緊急電源。

決 議：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部消防署 86 年 6 月 2 日(86)消署預字第 8603549 號函釋，檢討有效通風面積係在於居室內有人時，簡易操作後開啟有效通風，增加避難時間，確保安全，基於避難逃生應於火災初期進行，爰採自動啟動、電動推桿方式等開啟有通風面積時，不須連接緊急電源。

提案五、審查完畢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可否使用白色紙張輸出送消防機關核蓋驗訖章。

決 議：審查完畢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仍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請業務單位考量各消防機關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與存(歸)檔意見，並按現行科技發展及簡政便民原則，儘速研修上開作業基準有關審訖圖說之相關規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2 月份消防安全法令審查執法疑義決議事項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 0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4 樓火災預防科

記錄：吳郁君

提案一：

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時，提請討論。

本局決議：

1.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略以：防煙區劃範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
2. 本科於102年8月份及103年8月份針對自然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者，如上頭有雨遮等類似遮蔽物訂定相關決議事項。
3. 現因符合現場實際需求，並參考五都做法，將前項所提之決議予以廢除。排煙口如屬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者，皆予以設計檢討。

提案二：

已取得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物如未辦理相關建造、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時，僅辦理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減少或移設等，提請討論。

本局決議：

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方式，如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圖說審查，檢附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概要表、平面圖與設計說明書圖等，一式二份送局審查；另竣工查驗作業方式相同。

提案三：

有關消防設計各項水系統滅火設備準用或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提請討論。

本局決議：

圖說審查部分仍維持原105年9月份之決議，至於閥類計算，仍是維持全閉揚程的1.5倍，並於圖面加註"閥類耐壓○公斤以上(不寫K數)，以會勘現場實測壓力為主"。

出席人員：			
王新源	李昂護	葉偉德	李文健
許晏禎	朱中明	劉東原	張明新
葉印志	汪信良	李致璋	任心明
賴文莉	陳君	吳南君	李雅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1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預防科	科長	邱國禎	邱國禎
2		股長	葉偉德(素)	葉偉德
3			陳志勳	陳志勳
4		科員	蕭郁蓉	蕭郁蓉
5			許晏禎	許晏禎
6			林雅萍	林雅萍
7			劉庭宇	劉庭宇
8			張運易	張運易
9			曾鵬嘉	曾鵬嘉
10			柯博仁	柯博仁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1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郭志文	郭志文
2		常務 監事	許榮哲	許榮哲
3		會員	李孟峰	李孟峰
4		會員	曾敏昭	曾敏昭
5		會員 理事	林惠明	林惠明
6		會員	方明俊	方明俊
7	臺南市 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沈裕堂	沈裕堂
8		理事	陳俊宏	
9		理事	卓佩霖	卓佩霖
10	弘美消防	理事	陳俊鴻	陳俊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2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會員	許壹郎	許壹郎
12		會員	張耀仁	張耀仁
13		會員	李克勤	李克勤
14		會員	沈芯妤	沈芯妤
15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 師士協會	理事	洪香君	洪香君
16		理事	張仲翔	張仲翔
17		常務 理事	李惠閔	
18		會員	王群智	
19		會員	黃鈺婷	黃鈺婷
2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3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紀經鎮	紀經鎮
22		會員	謝孟村	
23				
24			陳怡雅	陳怡雅
25			張桓楨	
26			洪再生	洪再生
27			蔡惠筠	
28			洪宥綸	洪宥綸
29			劉芳綺	劉芳綺
30	南市器材公會		陳至倫	陳至倫

To: 翁小姐

635-295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4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徐敏思	徐敏思
32		建築師	黃建鈞	請作文
33	臺南市消防器材理事會	理事長	陳樹華	陳樹華
34		設備師	張嘉祥	張嘉祥
35		"	尹志寧	尹志寧
36		"	張子寧	張子寧
37		設備士	俞崇勝	俞崇勝
38		設備師	張桓蒨	張桓蒨
39			陳雲名	陳雲名
40			林序宏	林序宏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5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力泰消防		黃及序	黃及序
42	力泰消防		鄭宇宏	鄭宇宏
43	鮮安消防	消防設備師	陳世湧	陳世湧
44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理事長	李惠均	李惠均
45				
46	一雄消防	"	蔡惠均	蔡惠均
47	信揮	經理	謝德村	謝德村
48				
49				
5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2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科員	邱奎景	邱奎景
12			林長茂	林長茂
13		隊員	柯雅芳	研究所
14			吳郁君	吳郁君
15			陳湘雯	陳湘雯
16			洪玉如	洪玉如
17			邱靜怡	邱靜怡
18		技士	鄭仁宗	鄭仁宗
19			李文傑(素)	李文傑
20			杜繼槃	杜繼槃

侯正鴻 侯正鴻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3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隊員	賴文莉	賴文莉
22			蔡宜均	公假
23			翁佩君	翁佩君
24			陳妙鈴	陳妙鈴
25	四大	組長	葉柏璫	葉柏璫
26		小隊長	陳勇志	陳勇志
27		隊員	陳志忠(素)	陳志忠
28	五大	組員	林威廷	林威廷
29		隊員	翁吉賢	翁吉賢
30		組員	林柏安	林柏安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4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隊員	陳羿君	陳羿君
32	六大	組員	賴宛詩	賴宛詩
33		隊員	蔡昕翰	蔡昕翰
34	七大	組員	王崇豪	王崇豪
35	二大	隊員	謝佳樺	謝佳樺
36		隊員	陳惠詩	陳惠詩
37	三大	組員	陳政君	陳政君
38		隊員	許育誠	許育誠
39	一大	組員	陳義偉(素)	陳義偉
40	政風室	科員	呂彩綾	許彩綾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簽到表

5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